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可对嘉实沪深 300ETF 和嘉实中证 500ETF 设置申购 上限、赎回上限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嘉实沪深 300ETF”，代码 159919）和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嘉实中证 500ETF”，代码 159922）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投资者需求等设置基金申购上限、赎回上限，具体信息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申购赎回清单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前做好投资安排。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